

卷之三



外交學會編

外交大辭典

顧忠慶題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印刷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發行

外交大辭典（全一冊）

◎ 實價國幣七元五角

（郵運匯費另加）

編輯者 外交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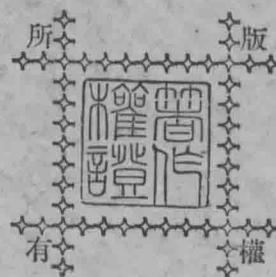
主編

劉卓然

編輯

李建華

現欽東春會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理人 路錫三

印刷者

中華書局
（上 海 澳 門）
印刷所

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顧序

人與人相接而有友誼；國與國交而有外交。社會關係愈複雜，則人不可不嚴於處世之方；國際關係愈複雜，則國不可不精於折衝之術。我國自昔閉關自守，惟我獨尊，「九天闔闔開宮殿，萬國衣冠拜冕旒」，固不知國際爲何物，更不知外交爲何事。洎近百年來，歐風東漸，門戶洞開，全國上下，始怵於外力之侵凌，欲圖所以捍衛之道。然當路者終囿於環境，傳統觀念，殊難驟易。不失之於輕敵，而失之於畏敵，遂使一部外交史，形成一部國恥史。致此之由，自非一端，而不能知己知彼，則其原因之最大者。

現代之外交，爲國際之聯鎖，爲國力之總和，故一切措施，必須根據事實，認清事實，當讓時不可虛矯，當爭時不可畏怯。苟利害關係所在，非辭令所可轉移，非法術所可逃避，昔之所謂縱橫捭闔，宮廷往還，形式上之運用，已成過去矣。

現代外交知識，在歐美各國，爲國民必具之常識。而關心國家利益，國際和平者，又莫不專心致志，深思力學。蓋根據事實，認清事實，非得力於理論之探討，文化之傳播不爲功。外交固不能脫離事實，尤不能脫離學理。前者爲外交術，後者爲外交學。無外交學，則不能有外交術。學理與技術，蓋外交前進之雙輪也。

吾國近年來，國人注意於國際問題之研究，外交問題之發揮，出版物亦日漸增多，內容亦日見充實，殊爲可喜之象。外交月報，適出版於九一八國難以後，風行海內，足徵諸同仁之努力爲難能可貴也。惟外交辭典一書，關係外交之研究匪淺，而該社同仁，復以其餘力，經兩年之歲月，成百餘萬言之鉅製，既以彌補文化

界之缺陷，復以貢獻外交界之利器，其有益於學子，有助於國家者，實不亞於疆場上之戰士。至名詞之繁多，事實之明確，蒐集之豐富，檢查之便利，使人手一篇，不啻勝過十年窗下工夫。且使外交知識普遍於全國國民，造成精神上之城郭，精神上之國防，民族復興之機，亦寓於此，其意義豈在小哉！

余服務外交，歷有年所。以過去經驗所得，深覺外交大計之能確立不移，外交政策之能推行盡利，外交當局之能貫澈始終，惟一條件，必須得全國國民之正確瞭解與精誠擁護。處茲內外多艱之際，正全國上下臥薪嘗膽之時，外交政策之運用，固為重要；而國際實況外交理論之研究，尤為迫切。撥亂反正，轉危為安，胥視乎此。余樂外交月報諸同仁之努力，外交大辭典之間世，故特贅數語於篇首，惟邦人兄弟，其共圖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元旦顧維鈞序於巴黎節署

自序

外交在人類生活史中已有數千年之記錄。而其成爲一科學者，則始自十九世紀末葉。大戰以還，外交學漸次發達，在一般社會科學中，已具整然獨立之體系矣。

「外交科學」何以較其他科學落後？其原因固不止一端；要之，在過去數世紀中，無論其爲宮庭外交時代，抑或官僚外交時代，每視「外交」爲統治者之特權；而外交家亦獨恃一己之才辯，智慧，儀表，弄其權謀術數之能事，故對於外交理論之探討，原則之確定，殊少建樹。大戰以來，世人痛感秘密外交之爲害，乃倡導公開外交；惡統治者之專斷，遂趨重國民外交。顧今日之「外交」，大則關乎世界之和平安危，小則關乎國家之存亡興廢，宜乎國民之注意也。

論者嘗謂實行國民外交爲外交制勝之必要條件，而實行國民外交之途徑，首在乎大多數國民有良好之外交常識，使對國際大勢有正確之認識，對國家外交有正確之判斷。孰者利於國，孰者害於國？用以推動國家之輿論，齊一國民之步調，苟如是，則外交勝利，定操左券也。

外交辭典原爲研究外交之主要工具，目下德國已有 Strupp 氏所編之 *Woete's Buch des Volkerrechts und der Diplomatie*；法國有 Frauglis 氏所編之 *Dictionnaire Diplomatique*，均規模宏大，洋洋大觀。我國外交部亦於民國十四年刊行中英法外交辭典（Dictionary of words and phrases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Diplomacy in English and French with Chinese Translations），僅有各辭譯語，未加註釋。足徵國人

早已注意及此。

編者於民國二十四春，受命編輯外交大辭典，負責以來，日夜惶懼。一以編輯專科辭典，非專家不克勝任，編者不才，惟恐隕越；二以編輯專門書藉，非大量金錢莫辦，舉凡書籍、工具、人員開銷，無不需重金；三以編輯大部辭典，非有充裕時間不爲功，西人常以十百年著一書，尤嫌不工，吾人豈可草率將事？然反顧實際，則常事與願違。會以開編之初，適逢河北事變，所有原訂計劃，無不大遭頓挫。年來華北多事，觸目傷情，孳孳之功，隨時可毀。幸賴主事者督促有方，復承師友之鼓勵與指導，益使編者之決心與日俱堅；而同寅等亦能同心一德，奮發努力，故雖在狂濤怒浪之下，終能以僅有之人力，僅有之金錢，僅有之時間，而使此辭典與世人相見，實亦不幸中之幸也。惟以初編草創，僅具規模，距完滿之境，尚遠復以國難嚴重，不及從容修訂，輒以付印。但望本辭典出版後，能收拋磚引玉之效，引起多數學者之研究，使之日精月益，噪譽國際，則本書雖即廢置，亦同寅所引爲快慰者也。

劉達人謹識
二十六年七月於北平中海喜福堂

凡例

一、本辭典所輯條目約二千一百，以中國外交關係為本位，

凡直接間接的影響於中國外交之事項，一併採入。

一、本辭典選擇條目之標準，依新義外交之解釋，其範圍大
致如次：

(一) 外交術語

(二) 外交公文程式

(三) 外交案件

(四) 外交法規

(五) 外交人物

(六) 外交史實

(七) 外交儀節

(八) 國際法術語

(九) 國際法事例

(十) 國際法庭判例及意見

(十一) 重要國際法規

(十二) 國際政治經濟術語

(十三) 國際政治經濟問題

(十四) 國際會議

(十五) 國際組織

(十六) 中外條約

(十七) 各國國勢

(十八) 其他

一、本辭典除術語之解釋外，兼重學理之研究與事實之參證。

一、凡內容複雜之條目，均酌分相當節段，以醒眉目。

一、凡條目來源為外國者，按例附註原文。如係中國者，則附註譯成英文，但無必要者從略。

一、譯例以英文為原則，但如戰數說(Kriegsrasion)或以

戰爭支持戰爭說(La guerre nourrit la guerre)等術語，學者向習用各該德法原文者，亦沿用之。

一、凡一條目有二種涵義者，概分別說明，不使遺漏。

一、凡條目間有字母重複或連帶關係者，均分別於文末註明「參見」，以便檢閱。

一、本辭典目錄排列，以筆畫爲序，第一二字均同者以第三字筆畫計算之。

一、本辭典設有附錄五種：

(1) 中西對照外交大事年表

(11) 中外條約簡明表

(111) 重要國際條約簡明表

(四) 重要涉外法規

(五) 重要國際法規

一、本辭典末附有西文索引，以便檢查。

一、爲便利讀者探討起見，凡重要條目，均附列參考書，詳載

書名及作者姓名。

一、本辭典如有遺漏，擬於再版時補充或訂正之。

一、本辭典選目所用主要參考材料如次：

Dictionnaire Diplomatique (Franglais, M. A. F.)

Woerterbuch des Völkerrechts und der diplomatie (Strupp, K.)

Traité de Diplomatie et de droit diplomatique (Genet, Raoul)

A Guide to Diplomatic Practice (Satow, Sir Ernest Mason)

Dictionary of Words and Phrases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Diplomacy in English and French with Chinese Translation

The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The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Seligman, Edwin R.A.)

Jahrbuch für Auswärtige Politik (Legationsrat H. Freiherr voss

Richthofen)

Record of Institut Conlonial Internationale (Bruxelles)

Paper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Correspond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	Annual Digest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Case (Williams and Lauterpacht)
Ducuments Diplomatique Françai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International Law Situations (Naval War College)
Die Belgischen Dokumente zur Vorgeschichte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Moore)
Un Livre Noir, Diplomatie D'Avant-Guerre D'Après Les	Survey of America Foreign Relations
Documents des Archives Russes	Problems of the Pacific(Proceedings of the Institut of Pacific Relations)
La Politique Exterieure de l'Allemagne (Publications de la Société de l'Histoire de la Guerre)	The United States in World Affairs (Council of Foreign Relations)
Germany Diplomatic Documents (Dugdale, E. T. S.)	Political Handbook of the World
British Document on the Origin of War(Gooch and Temperley)	Problems of Peace Series: Anarchy of World Order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Toynbee, Arnold J.)	Proceeding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Document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Wheeler-Bennett, John W.)	The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 (Hudson)	The Grotius Society Series
Judicial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The League Year Book (Jredith Jackson)

Stateman's Year Book

International Who's Who

世界知識年鑑
外交部檔案文件

大百科辭典(日文)

國際事典(日文)

社會科學大辭典(日文)

法學大辭書(日文)

經濟學辭書(日文)

國際年鑑(日文)

大日本外交文書(日本外務省調查部)

國際事情(日本外務省)

法律大辭典

清季外交史料

外交辭例彙典目錄(王世鼐先生私稿)

外交年鑑

申報年鑑

外交大辭典目錄

一畫		二三六事變.....九	
一二一九慘案.....一		人種平等案.....三	人種偏見.....三
一二九及一二一		二重保險條約.....三	二重國籍.....三
六運動.....一		二重課稅.....三	七年戰爭.....四
一二八事變.....二		二院制.....三	大布列顛.....四
一九三六年危機論.....五		二港二線政策.....三	大西洋時代.....四
一部中立.....六		二國標準主義.....三	大使會議.....四
一部主權國.....六		十九國委員會.....三	大使館.....四
一院制.....六		十月革命.....三	三井銀行.....三
一般條款.....六		三十年戰爭.....三	三帝同盟.....三
一頭政治.....六		八八艦隊.....三	三國干涉.....三
二畫		三民主義.....三	
九一八事變.....七		三國同盟.....三	大和民族.....三
九二一慘案.....三		八國聯軍之役.....三	大沽事件.....三
九七紀念.....三		人民投票.....三	大英銀行.....三
九國遠東公約.....三		人民陣線.....三	大英銀行.....三
二十一條.....三		人合國.....三	大陸政策.....三
二十四小時規則.....九		三國協商.....四	大陸封鎖令.....四
三畫		川越茂.....三	
三邊教產案.....四		上海日領會議.....三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
人道主義.....三		大陸會議.....四	大連會議.....四
人爲國境.....三		大連會議.....四	大連會議.....四
三邊教產案.....四		上海事變.....三	毛

上海停戰協定	毛	四五	不完全戰爭	八三	中日北京專條	九三	中日朝鮮撤兵條約	九四
上海會審衙門	毛	五	不定大使	八三	中日吉長鐵路借	九三	中日解決山東懸	
土耳其	毛	五	不承認主義	八三	款細目合同	九三	案條約	九四
土伊國境事件	三	五	五大臣出洋	八三	中日交收營口條約	九三	中日解決山東懸	
小村壽太郎	三	五	五卅事件	八三	中日合辦本溪湖	九三	案條約之附約	九四
小協約國	三	五	五四運動	老	不割讓協定	八四	中日媾和另約	九三
小英國主義者	三	五	五年計劃	毛	井上馨	八四	中日媾和條約	九三
小組委員會	三	五	五國對荷條約	毛	內水	八三	中日新奉鐵路借	
小幡酉吉	三	五	五相會議	八	內河航行權	八三	長協約	九三
小議定書	三	五	不干涉主義	八	內河	八三	中日東三省交涉	
口岸	三	五	不干渡犯	八	內閣	八	五案條款	九一
口岸製造權	毛	五	不干涉的行爲	八	申日通商口岸日	九一	中日圖們江滿韓	
口頭節略	毛	五	不平等條約	八	本租界專條	九二	定界條款	九一
山東密約	毛	五	不可侵權	八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	九三	中日會議東三省	
山東問題	毛	五	干涉戰爭	充	中日停戰展期專條	九三	事宜附約	九一
山海關事變	毛	五	干涉	充	中日停戰條款	九三	申日戰事	九七
干涉	充	五	干涉	充	內戰	八	中日遼南條約	九六
干涉戰爭	毛	五	干涉	充	內亂	八	申日鴨綠江架設	
工業動員	毛	五	干涉	充	中日停戰	八	鐵橋協定	九九
工團主義國際	七	五	干涉	充	中日上海停戰協	八	中日雙方商定取	
不完全獨立國	三	五	干涉	充	定及日方撤兵		締韓人辦法綱要	九九
協定	八八	五	干涉	充	事宜條約	九三	中日關稅協定	九九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一〇〇	中央軍火局	一〇七	中法媾和條約	一三三	中英天津和約	一三〇	中英租借威海衛專條	二二五
申比條約廢棄事件	一〇〇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一〇七	中交收九江協約	一一一	中英交收漢口協定	一一三	中英通商分類稅則表	二二五
申比通商條約	一〇一	中希友好通商條約	一〇七	中法廣州灣租界條約	一一七	中英通商善後章程	一一三	中英通商稅則聲明書	二二七
申丹友好通商條約	一〇一	中丹通商條約	一〇三	中法戰爭	一一四	中英交收鎮江協定	一一三	中英通商稅則聲明書	二二七
申巴公斷條約	一〇三	中巴通商條約	一〇三	中法五口通商條約	一〇七	中英交收咸海衛專條	一一三	中英通商新約	二二七
申立	一〇三	申立	一〇四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	一一七	中英通商新約	二二七	中英煙台條約	二二六
申立之默認	一〇四	申立地帶	一〇四	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一一八	中英虎門條約	二二四	中英煙台條約	二二六
申立地帶條約	一〇五	申立地帶條約	一〇五	中波商約附加議定書	一一六	中英江寧和約	二二三	中英通商新約	二二七
申立地帶條附章	一〇六	申立地帶條附章	一〇六	中英五口通商章程	一二四	中英煙台條約續增專條	二二六·二二九	中英通商新約	二二七
申立財產	一〇六	申立財產	一〇六	中英借用劉公島附件	一二六	中英煙台條約續增專條	二二六·二二九	中英通商新約	二二七
申立國	一〇七	申立國	一〇六	中東路事件	一二五	中英借地	一二五	中英通商新約	二二七
申立通知	一〇七	申立通知	一〇七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約	一二五	中英新修條約	一二〇	中英通商新約	二二七
申立違反	一〇七	申立違反	一〇七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一二五	中英緬甸條約	一二〇	中英通商新約	二二七
程	一一三	程	一一三	中英五口通商善後條約	一二〇	中英關稅條約	一二三	中英通商新約	二二七
程	一一三	程	一一三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一二五	中英藏印條約	一二三	中英通商新約	二二七

程條約	三	路公司合同	四〇	中俄密約	一五
中英續訂藏印條約	三	中俄協定	四	中俄陸路通商章程	一五
約正約暨附約	三	中俄改訂條約	四	中俄科布多新界	一五
中英續增條約	三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四	中俄喀什噶爾界約	一五
中英續議滇緬界	三	中俄天津條約	一五	中俄輝春東界約	一五
務商條款	三	中俄尼布楚議界	一五	中俄愛輝條約	一五
中英續議藏印條約	三	中俄天津條約	一五	中俄塔爾巴哈台界約	一五
中美續約附款	三	中俄恰克圖市約	一五	中俄領約	一五
中美續修條約	三	中俄恰克圖界約	一五	中荷關稅條約	一五
中美續增條約	三	中俄烏里雅蘇台	一五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一五
中美五口貿易章程	三	中俄北滿洲稅關章程	一五	中意友好通商條約	一五
中美公斷條約	三	中俄交收東三省	一五	中俄烏里河東界	一五
中美和好條約	三	中俄伊犁界約	一五	中俄續訂旅大租地條約	一五
中美限制來美華工保護寓美華人條約	三	中俄交還關外鐵路條約	一五	中俄續勘喀什噶爾界約	一五
中美洲法庭	三	中俄修改恰克圖界約	一五	中意使節昇格條約	一五
中美國際法庭公約	三	中俄伊犁界約	一五	中意通商條約	一五
中美新訂公斷條約	三	中俄勘分西北界	一五	中葡通商條約	一六
中俄伊犁界約	四〇	中俄修改恰克圖明書	一五	中葡新訂商約	一六
中俄合辦東省鐵路條約	四〇	中俄烏里河東界	一五	中葡增改條約	一六
中俄勘分西北界	一五	中俄烏里雅蘇台	一五	中瑞挪五口通商章程	一充
中國	一五	中俄北滿洲稅關章程	一五	中荷增改條約	一充
約記	一五	中俄交收東三省	一五	中瑞挪五口通商章程	一充

中瑞通商條約	二七〇	華僑案	一九九
中瑞關稅條約	二七〇	日本使署收容禍	
中奧通商條約	二七〇	首事件	一九〇
中奧通商條約	二七〇	日本通告廢棄華	
中緬條約附款	二七一	府海約	一九〇
中德天津條約	二七三	日印會商	一九一
中德協約	二七三	日法協定	一九一
中德膠州灣租約	二七三	日美石井藍辛協	
中德關稅條約	二七三	定	一九一
中德續修條約	二七三	日美高平路特換	
中墨通商條約	二七四	文	一九一
中韓通商條約	二七四	日俄石油協定	一九一
中蘇伯力議定書	二七五	日俄條約	一九一
中蘇復文	二七五	日俄戰爭	一九三
中蘇會議	二七六	互惠關稅	一九三
日本	一八六	互惠條約	一九三
日本外交	一八七	公海	二〇一
日本大地震慘殺	一八七	文化戰爭	二〇一
日滿議定書	一九六	文生大造艦案	一九七
密約	一九五	文書交換公約	一九七
公使館	一九〇	公海法	二〇一
公使	一九〇	公報	二〇一
公共租界	一九〇	公開外交	二〇一
公共領地	一九〇	公會	二〇一
太平洋時代	一九三	分割	一九一
太平洋國交討論會	一九三	分離戰爭	一九一
哥爾斯塔事變	二五	互不侵犯條約	一九一
巴格達鐵道計劃	二六	互惠主義	一九一
巴勒斯坦問題	二七	厄瓜多爾	二〇一
巴勒奧羅格	二八	公斷條約	二〇一
巴斯條約	二八	公拿馬	二二三
巴斯維立國際河	二九	巴拿馬公會	二二四
巴登條約	二九	巴拿馬運河	二二五
巴塞羅那條約	二九	巴索斯泰丁與茵	
巴西國債事件	二〇九	哥爾斯塔事變	二五
巴西	二〇八	王正廷	二〇三
巴西	二〇八	王統戰爭	二〇三
巴西	二〇八	王寵惠	二〇三
巴西	二〇八	太陽時代	二〇三
巴西	二〇八	太平洋問題	二〇八
巴西	二〇八	太原事件	二〇七

巴爾都	二元	盟	十四
巴爾幹化	三〇	天然國境	二三
巴爾幹公約	三三	比利時	二三
巴爾幹會議(雅典)	三二	比率主義	二三
巴黎公社	三三	比國交還天津比	二三
巴黎公約	三三	租界協定	二三
巴黎及呼伯特斯	三三	比薩拉比亞問題	二三
堡和約	三四	木村銳市	二三
巴奧和約	三四	片面條款	二三
巴黎和會	三五	片馬問題	二三
巴黎非戰公約	三六	元首	二三
巴黎宣言	三七	元首尊稱	二三
巴黎條約	三六	牛賴特	二三
巴黎國際	三〇	化學戰爭	二九
什列斯威好斯敦	三一	反帝同盟	二四
問題	三〇	反軍國主義	二四
丹麥	三三	反致條款	二四
丹吉爾自由市	三三	反梵爾賽體系	二四
天羽英二	三四	反復仇	二四
天羽聲明	三四	白皮書	二三
反對干涉	三四	白里安	二三
反對穀物條例同	三四	史汀生主義	二三
丹麥	三三	四國借款團	二三
古巴	二三	四國條約	二三
白鳥敏夫	二三	四強協定	二三
白銀協定	二三	四頭會議	二三
古巴華工條款	二三	尼加拉瓜	二三
田中政策	二三	尼加拉瓜運河問	二三
尼布楚條約	二三	題	二三